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胸用途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4月第一届重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 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却用于股权蒇劢,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 起过人民币1553元股(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重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胸用于复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答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有研半导体柱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答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百》(公司编号:2024—009)。 二、同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on)的《有斯·导体健林科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营价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

(T)截至2024年4月20日 公司本次股份同购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集由竞价交易方式 (二) 概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人版7时回朔计划录题元年。公司通过集叶元时交易万亩 已蒙计回购股份3,55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8.50元/股,回购均价为10.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931,966.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 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 已按规 露的同购方案完成回购。

露的旧则万条元成四则。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 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 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有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EXTT92.HI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3,898,990	85.27	791,109,890	6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722,068	14.73	456,511,168	36.5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555,336	0.28		
股份总数	1,247,621,058	100.00	1,247,621,06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555.33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或在未来适宜的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 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

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期

公司第四届重事会第二十五次云以以12票问题,0票百次,0票升权事及超过 % 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6,7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6.3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

证券简称:赛力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加度切得限公司单程//专相大观足。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

2024年5月6日

選券代碼:601127 選券商務:第为斯 全营编号:2024-04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14,000.00万元,公司及

到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86,739.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扣促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 编号: 2023-038) 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2024年4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 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510160460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6日

成立的同:2003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十堰市茅箭区白浪街办机场大道8号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 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相关日期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136,6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675,10440元。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旅公司自行及旅的无战争等中仍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间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间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 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盛顿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单位:万元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 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 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

会议问题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 -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提问预征集 社目进行会前提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 SBECOILCE) 按屬公司《2023年中度报告》《2024年第一学是报告》。 分便丁) 入交 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学是报告》。 对便丁) 入交 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芯片 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

本次训练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络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 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 2024年5月13日 (星期一) 15:00-17: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

(四)会议问题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toadshow.sseinfo.com/)的"提问预证集" 栏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 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朋村先生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周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kiwiinst.com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200万元~8,4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段权撤助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多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9,965{Q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35.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0元/股~4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Ž.
2023年8月20日 公司召开第	一层蓄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 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人民市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 .口尼记了万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3)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同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 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至工月末的回购过底间优。现代公司回购版加过底间优公合项户: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51,541.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 -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2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600,0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 法有效

。 . .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深圳市必易 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例 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公司2024年5 丁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 同意15,6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净以通过《天丁远华公司AD44年以上行版》)对自建委员会委员的以系。 选举易长根先生、唐若愚先生、崔浩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 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15,6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长根先生

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存续期一致。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收回持有人因个人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

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 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15,600,00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

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性時比與有量压力區標。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肯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往关于已建由竞给在专用的公司理验公室按约大集》(公本是上,公全是一3023年1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公司已經近於同60公百知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 893,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0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60,525,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谐 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 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利 《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杭州和达产业 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和达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 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和达产业基金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额由人民币95亿元增至97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UGM3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字峰 注册资本:325869.1493万人民币

任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2006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委员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达产业基金的投资领域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达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

二、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胸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短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强助 □用于转检公司可转值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8,172段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6.77元/股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 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后3年内完成出售。同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8,1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7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 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胸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資本 □用于與工時設计划或股权缴助 □用于被公司可转领 √为维护公司可转领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8,172段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6.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 公司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 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额为人民币19,997,306.3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悉型	新地位	分 伙人前	新增合伙人后			
1919	名称	95/52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6%	12,000	1.25%		
2	西藏锦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1.11%	10,500	1.08%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3.68%	225,000	23.20%		
4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1.05%		200,000	20.62%		
5	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8.16%	77,500	7.99%		
6	台州广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7.37%	70,000	7.22%		
7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5.79%		55,000	5.67%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50,000	5.15%		
9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50,000	5.15%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50,000	5.15%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21%	40,000	4.12%		
1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30,000	3.09%		
13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30,000	3.09%		
14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1%	20,000	2.06%		
15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	/	20,000	2.06%		
1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8%	15,000	1.56%		
17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8%	15,000	1.55%		
AH			0EO 000	100%	0770 000	100%		

《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通过欧盟GMP认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Norwegian Medical Products Agency) 依据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EMA) 相关法规颁发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即《药品GMP证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GMP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2666号

证书编号:23/28995-19 认证产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5mg/ml)

认证产线:3号楼四楼301车间A线证书有效期:3年 签发机关:挪威药品管理局

、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剂型具备临床用药优势,相对普通紫杉醇注射 液和紫杉醇脂质体,安全性和患者依从性有所提升,临床认可度较高。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是欧洲医学肿瘤学会指南推荐治疗转移性胰腺 (超初7周3/10年)(日本日本) (全区MING于州南于安日田田年刊日) 1476 日政府 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的主流一线用药,过去五年,欧洲癌症发病率呈上升趋势,注射用 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销量在欧洲市场逐步增长。截至目前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

结合型)在欧盟仅有原研BMS和仿制药企业TEVA在销,具有较好的竞争格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欧盟成员国之间的GMP互认制度,本次通过GMP认证表明本次接受认证的生产线已符合欧盟GMP标准,公司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产品具备欧盟 市场准入资格。本次通过GMP认证后,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于欧盟上市前尚需获得欧盟上市许可申请(MAA)批准。

欧盟市场是公司海外商业化战略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以注射用紫杉醇(白蛋

白结合型)为突破口,在推动欧盟GMP认证的同时,积极推动营销渠道的布局和拓 展,截至目前已与欧洲及南美洲35个国家的合作伙伴签约。 本次通过GMP认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海外市场的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 竞争力,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 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份有限公司代表签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安伟创) 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 51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 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来天禄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来天禄2号)。 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增加大来天禄2号为一致行动人

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が以後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

近日,各日秋日日成成水市区,旧省中美村1日70年10日,13.50年以上五年15.60年以上 5.00%)无限售条件股份以22.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大来天禄2号,转让价款总额为239, 905,838.4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玖拾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 公司董事骆鹏先生和莫竹琴女士是大来天禄2号的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2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11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本次转让是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

工、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前海大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采大禄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编号	SAKG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2260
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核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方向生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8328BD
管理人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管理人股东	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2.5%)、 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5%)
三、股份转让协	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V
	1,淮安伟创与大来天禄2号(由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
2024半4月30日	1,住女巾刨引入木入饭45(田休利用每八木仙穿见分盔亚目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伟创电气无限售条件股份10,512,964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受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示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双方一致同意按照22.82元/股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协 议转让款具体如下:

1、转让双方应尽快办理股份交割手续,配合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 1. 农业及力应全场为生放的支配。 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就由受让方按如下约定支付: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 银行账户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由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

生或有关的费用、法定税费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下方:推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大来天禄2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 名权等股东权利,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果届时需要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双方持股变动合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话:0755-82042719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 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公告编号:2024-04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重事会及至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各个存住性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里不												里安内谷灰小:		
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	准确性和	口完整性	承担法律	き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1
	赛力斯集团股份	有限公	司2024年	年4月产销	肖数据如	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 ., .		, -			单	位:辆		預计回购金额		4,200万元~8,400万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铂量			Н	CONTROL VA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相
	新能源汽车	25,966	298.62%	123,724	319.35%	27,868	302.89%	122,693	356.28%			MAN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		
	其中: 赛力斯汽车	23.427	1795.39%	110.257	703.33%	24.878	742.47%	108.943	644.81%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9,966股
	其他车型	5.864	-33.54%	24.555	-21.81%	5.996	-23.27%	25.309	-15.01%	1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4%
	Alt	31.830	107.52%	148.279	143.45%		129.88%	148,002	161.17%	-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35.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
		,						140,000	101.17 %	J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0元/股~49.32元/股
	注:本表为产销	大加级外	5,取5冬多	汉/店以20	24平申1	「奴/店/	州 在。				1	同時即八八十字的十十二	子を書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售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管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管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持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指章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6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编缴。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61个年(6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

>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7元。 人所得稅,扣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紅利为人民币0.297元。
>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赔(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向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与行向主管税务机关量出退税申请。
>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稅;2014)81号)的有关规定、

》 TRAILARTH MUX 2014 1815 7 10 11 大规定, 其限息红利格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 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 职息权利户自公司上被贷款和 大组以联系共享。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 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开断定否应任当地编约正亚加持税,实际成及现金组 、有关咨询办法 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

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4月30日 淮安伟创与大来天禄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5,000,

持股份,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来天禄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甲方(转让方):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四)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双方应各自承担就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

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董事监事提名权等中国法律或《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乙方享有的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 权利除外),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修订 或新颁布的,以届时生效的规定为准。 (三)一致行动期限及协议的解除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10年(如无新

14,也不存在坝香上印公司及共配版东州超时间形。 (二)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四)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 1日/4次/00以表记成び事项而经工商证分文30时已规任证明的旧月能在中国证分至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